

# 股东协议书

## 股东 协议书（一）

甲方： 丙方：

住址： 住址：

身份证 号：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4、注册资本：\_\_\_\_\_ 元

5、经营范围：\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元，

包括启动资金和 注册资金 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元

（1）甲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2）乙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3）丙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4）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5）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丙三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6）甲、乙、丙三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_\_\_\_\_元

(1) 甲乙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2)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3) 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4)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 甲、乙、丙三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执行董事 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 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_\_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2）检查公司财务；（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4）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

5、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帐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 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 股权 。自第\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 股权转让 ，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 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另外 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四方入股的，第四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2)公司 营业执照 被依法吊销；(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1) 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 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_\_\_\_日内补足，

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3、本协议约定公司持股本人参与公司业务及财务各事项，非持股本人不得插手干预，若有违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 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股东协议书（二）

订立协议人（股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为推广 教育 科研成果，开发教育产业，促进儿童健康和谐发展，协议订立人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人合作成立教育实业公司，以进行教育产业开发，开展幼儿园、小学、中学、高等教育的开发和办学。

二、教育实业公司注册地点在\_\_\_\_\_。

三、合作期限为\_\_年。

四、股东每人出资元，每人占公司总股份的\_\_分之\_\_。

五、\_\_\_\_\_、 \_\_\_\_\_、 \_\_\_\_\_以教育科研成果支持公司工作，其他人以资金支持公司工作。

六、公司的盈余在提取 10%的公积金和 10%的公益金后，按出资比例分配，(www.fwsir.com)一年分配一次，公司的债务依此法执行。

七、股东的股份转让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八、公司的 法人代表 由股东选举。

九、股东有以下权利：（略）

十、股东发生纠纷时可向\_\_\_\_\_地区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七份，股东各执一份为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股东签字： \_\_\_\_\_

签字生效时间： 年月\_\_日

### 股东协议书（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过各股东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现就具体事项制定协议如下，供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公司主要经营

技术研发、商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高技术产品生产、销售等。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节能减排、环保等。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培训。从事企业管理科技、商务科技、技术科技、展览展示，从事经营工艺礼品、电脑产品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

第三条公司经营宗旨和目标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新能源领域、节能减排、环保的技术进步，产业的繁荣与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企业。

第四条公司股东共\*个，分别为：

甲方：

乙方：

丙方：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金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万元。

甲方出资\*万元，占注册资金的\*%，全部以货币出资。

乙方出资\*万元，占注册资金的\*%，全部以货币出资。

丙方出资\*万元，占注册资金的\*%，全部以货币出资。

母公司持有 知识产权 ，在以后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时，向子公司或分公司授权使用权，知识产权入股。子公司可以引入其他股东并可以控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各方认可，出具证明。公司在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各方股比即各方注册资金的出资比例。

如因股东出资有困难，可向其他股东进行个人借款，应在一年内归还，利息双方约定，在同期国家银行贷款利息2倍计算，并履行借款手续。各股东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积极帮助其他股东筹集资金。公司借个人资金，按国家银行贷款利息的2倍计算，限期归还。

甲方在成立公司的前期运作中，支出资金\*万元，计入公司开办费用；待融资成功或公司盈利后，再进行给付。

第六条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商定时间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股东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

第七条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一日，每日以不足出资额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王旭升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各股东对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如因股东未能按时缴付出资而未能有效设立，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接到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在以后的扩股或引入投资方时，保证原始股东至少一位的控股地位。

第十二条股东的权利为：

1、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分享公司利润；

3、公司事项的表决权；

4、如有股东因特殊原因不能出面成立公司，可指定代理人，代理人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股东的义务为：

1、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2、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3、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公司的筹备工作由全体股东共同进行，在筹备期间各股东应根据情况合理分工，以保证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

经股东讨论决定，成立董事会，选举\*任董事长；\*为董事，兼任首席技术官；\*为监事。\*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期任期一年，到期经股东讨论，选举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可连选连任。从第二次选举后的任期为每任\*年，如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重大失误等可经董事会讨论随时罢免。

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为了使公司快速增长，\*公司将与\*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支持，由双方商定股比。

一、公司产生的利润，分配顺序：首先保证补足注册资金；二、补足前期各方为公司支付的费用；三、支付高管的工资；四、留足企业发展基金；五、分红。

第十五条各股东按股比预先交付总计\*万元，作为租房、注册公司费用、购置办公用品等的开办费用，待公司正式成立后作为公司开办费用列入成本核销。开办费用自本协议书签字后交付，由\*统一管理使用，建立账户。

为加快注册进度，可由股东甲方先垫付部分资金作为成立公司的租房、购置办公用品、注册等费用，在股东协议签字一周内各方交齐开办费用。

第十六条筹备期间的筹备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安排，各股东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发生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十八条公司如有不同意见，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第十九条本协议各方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约定，本协议所产生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本协议一式5份，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1份，公司保存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